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136　　公司简称:丽人丽妆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总股本400,4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402,751.0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人丽妆	6051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红谐	王壹
电话	021-64663911	021-646639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电子信箱	shlrlz@lrlz.com	shlrlz@lrl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4,527,534.94	3,047,949,889.12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2,674,117.53	2,530,298,495.97	-0.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6,129,336.98	1,439,062,833.05	-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106.09	-23,944,650.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0,493.77	-23,511,126.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31,519.42	-60,108,655.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96	增加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韬	境内自然人	32.46	129,980,304	0	冻结	6,000,000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7	70,376,745	0	无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9,608,939	0	无	
深圳市领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5,790,59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55	2,187,073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9	1,947,200	0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46	1,822,400	0	无	
上海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蓝枫策略1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1	1,635,8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8	1,506,67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1,194,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额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1年6月30日分别签订了《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份额为24.00%。(公告编号:2021-041号)

2022年12月,合伙企业对于其基本信息、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科技金融中心105室;基金规模由12,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24.00%,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5.00%。(公告编号:2022-074号)

2023年6月,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7月,合伙企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公告编号:2023-023号)

2024年7月,合伙企业对其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合伙企业部分份额发生转让,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丽人管理出资额均未发生变化。(公告编号:2024-036号)

2024年8月,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号为SQW350。备案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公告编号:2024-037号)

二、投资收益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合伙企业管理人的通知,其投资的部分股权项目实现退出,该部分投资股权存在增值,按照分配方案,公司收到基金分红款3,515,625.00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该部分基金分红款将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科目,预计影响公司税前利润金额3,515,625.0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91%。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6	丽人丽妆	2024/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2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联系邮箱:shlrlz@lrlz.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券商、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净值型产品、不超过36个月期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本次拟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9日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余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余额)。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获得投资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余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产品基本要求: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券商、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净值型产品、不超过36个月期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五)授权事项:授权相关部门办理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9日内有效。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8	28.45
负债总额	5.18	3.32
净资产	25.30	25.1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	1.39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90%。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4.03%。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1年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相关事项表示理解且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0.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无纪律处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立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葛伟俊	2000年6月	1996年	2008年12月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薇	2003年11月	2004年	2008年12月	2024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育勤	2000年6月	1997年	2000年9月	2024年

2、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项目合伙人: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3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会计师:王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3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2022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3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3年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3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3年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3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3、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独立性

立信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5、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任立信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8.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不超过人民币156.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具体金额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经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最终的年度审计费用。

6、审计费用相比去年变动超过2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不超过188.00万元(含税),公司2023年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为277.60万元(含税),变动为-32.28%。2024年度审计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本着在不降低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能尽量节省相关费用开支。公司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从《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上来看,排名第五,事务所及相关项目合伙人均有本行业审计经验。

此外,公司也参考了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费用后,认为立信审计费用报价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对于其审计报价予以认可。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由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做出的决定,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表示理解且无异议。由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4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2次会议,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适当,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确定2024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与立信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择时签订。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谢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所在工作单位最新下发的兼职规范管理的要求,无法继续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谢乐先生申请辞去丽人丽妆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辞职后,谢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谢乐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谢乐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谢乐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

谢乐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谢乐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谢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文韬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文韬先生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副所长,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成员为: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徐文韬(召集人)、张雯瑛、李鹏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雯瑛(召集人)、黄韬、徐文韬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徐文韬(召集人)、黄梅、张雯瑛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简历:

徐文韬,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9年9月起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副所长。截至目前,徐文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文韬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0.006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94,106.09元。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400,458,500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402,751.00元,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9.1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